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903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701183452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.手術案例>臉型回春手術... ...我的恢復週記.....3D 導航削骨手術.....3D 導航正顎手術.....3D 額頭美型手術.....3D 客製化臉型植入術.....3D 客製化下巴整形手術.....臉部女性柔化手術.....臉型回春手術.....臉部抽脂及口內脂肪墊去除.....顎骨關節重建.....臉型回春手術.....○○○醫師.....這次要分享的主題是：3D 列印技術應用在削骨導版。3D 削骨導版（3D Cutting guide），主要功能是導引顏面骨切割時的一個輔助版... 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【下稱系爭廣告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 日、31 日】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等規定情事，乃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

醫

護字第 10730175600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訪談系

爭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系爭診所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5 月 25 日陳述意見狀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難以積極證明為真實之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

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

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

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

第

10730199502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7 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584 號訴願

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年度簡字第 306 號裁定命原處分機關補正原處分違規事實之證據資料，

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6854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臺灣臺北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撤回

起訴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

衛醫字第 108304190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9

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

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

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.....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；本發布令自105年11月17日起生效.....五、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、回春.....等）。.....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.....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規依據	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 2.第2次處10萬元至20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網頁內容屬醫學知識而非醫療廣告，屬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，且原處分機關機械化援引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釋，逕認訴願人於醫療機構網

站刊登系爭網頁內容構成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之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，並未為具體認定及說明，過度限制訴願人之言論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

（二）仿單有敘明3D列印技術產出手術航板，為客製化單次使用產品。「鑽孔/截骨手術導板」係針對手術中切割或定位之流程進行規劃模擬後，利用3D列印技術產出引導顏面顱頸骨切割或定位的輔助導板；欣美樂-定位板是藉由手術前規劃，並利用3D列印產出之定位板，於手術進行時使用之輔助醫療器材，均屬於單次使用且符合病患與診療過程之客製化產品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68549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07

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，撤銷理由為該裁處書之處分事實欄內容有不明確之虞；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，仍審認系爭診所於網頁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且前已裁罰 1 次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之事實，有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、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1292701 號、107 年 6 月 21 日裁

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頁係提供醫學知識，非醫療廣告；仿單有敘明 3D 列印產出手術導航板及客製化單次使用產品等相關內容；原處分機關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無法

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經查：

(一) 本件訴願人除於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外，另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.整形與微整型的回春療程，亦成為近年來尋求凍齡者的靈丹妙藥.... ..當患者於整形療程結束後，看起來比實際年齡年輕 10 歲.....經上、中、下臉的拉提回春與額頭整形後，猶如從 55 歲老態男子搖身一變成為 40 歲中年型男.....提唇縮人中手術療程 - 恢復嘴唇完美比例，找回年輕.....」等文詞，且佐以術前術後比較圖及相關療程介紹，並載有系爭診所地址、服務專線及手術案例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

(二)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診所是否提供網站刊登之醫療業務？由何人執行？答：本診所有提供網站刊登之醫療業務，係由○○○醫師、○○○醫師執行。問：案內影像是否為貴診所病患？請提供.....病歷.....答：本診所官方網站所列之案內影像，均為使用前已事先取得本所病患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影像.....提供《3D 導航削骨手術、3D 導航正頸手術、3D 額頭美型手術、3D 客製化臉型植入術、3D 客製化下巴整形手術、臉部女性柔化手術、臉型回春手術、臉部抽脂及口內脂肪墊去除、頸骨關節重建》手術病歷影本.....問：使用之儀器及醫材是否領有衛福部核准之醫材器材許可證？宣稱是否與仿單核准相符？答：本診所使用之儀器及醫材領有衛福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並與仿單核准相符.....資料後補給貴局.....。」經訴願人之受託

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又經檢視訴願人於 108 年同日補正「卡瓦牙科 X 光三維影像系統」之許可證及仿單（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263 號）內容，僅述明該醫療器材為利用 X 光射線攝取頭部或頸部之斷層影像作為診斷的依據，惟未見「3D 導航、3D 客製化、回春」等相關內容，是系爭廣告顯與該仿單核准內容不同，無法證實其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為真，並與訴願人本次提出之仿單（“德易達”臨床用樣板（未滅菌），型號：欣美樂一定位板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7085 號）為不同之內容，且仿單內容僅足以證實其使用之削骨手術導板為使用 3D 列印技術產出之手術導板，無法證實訴願人診所提供的手術確為利用 3D 導航規劃等相關技術進行，並有前衛生署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263 號「卡瓦牙科 X 光三維影像系統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其仿單、衛福部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085 號「“德易達”臨床用樣板（未滅菌）」仿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綜觀系爭廣告之目的係整形手術等之宣傳，已超出上開仿單之內容，並載有「回春……」等文詞，亦屬誇大聳動用語，並佐以手術前後對照圖示，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，其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醫學知識等為由冀邀免責。另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、方式設有限制，系爭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令釋意旨，認系爭廣告已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而據以裁處，於法有據。訴願人主張過度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等語，容有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、令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